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华萍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45)》《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45)》《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45)》《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5年修订)》。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修订)》。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以《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为前提,冯国华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国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蕾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具体发生时间及最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7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之日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选举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以《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为前提,冯国华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国华先生现任职于上海领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领教职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冯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本次推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本次推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

冯国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冯国华先生简历

冯国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上海领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领教,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敏华控股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

冯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等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龚蕾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金额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594,610.78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49,469.39	-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1,832.00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46,506.66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	1,503,628.86	-
在关联人处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22,518.78	-
合计		27,500,000.00	6,068,566.4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4.65%	594,610.78	0.47%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4.29%	49,469.39	0.07%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24%	346,506.66	7.10%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	7.02%	1,503,628.86	1.76%	-
合计		16,500,000.00	-	2,494,215.69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81693J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5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52,800.00万元

主营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17%;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8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759.50	702,789.36
负债总额	390,227.58	402,242.79
净资产	312,531.92	300,546.57
营业收入	393,428.45	262,039.47
净利润	1,768.22	-10,316.52
资产负债率(%)	55.53	57.24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明牌珠宝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虞阿五先生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虞鬼良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明牌珠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明牌珠宝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目前,明牌珠宝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明牌珠宝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二)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一元")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101554803 9

成立日期:1989年6月2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2号院7号楼(枫桦豪景C1配楼)

法定代表人:霍文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茶叶、包装食品;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分装茶叶;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销售保健食品、冷热饮;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茶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限分支机构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股65%;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0%;福建省闽侯县永隆茶叶有限公司持股5%;闽东张一元茶叶有限公司持股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54	121,652
负债总额	16,546	17,213
净资产	91,808	104,439
营业收入	151,409	132,011
净利润	31,771	24,549
资产负债率(%)	15.27	14.1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一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乐乐先生任董事的公司,张一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张一元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目前,张一元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张一元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资本")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98791D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程瑞琦

注册资本:2,776,200.628388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33,274.96	42,198,516.59
负债总额	30,094,723.37	33,524,885.88
净资产	9,038,551.59	8,673,630.71
营业收入	6,894,751.60	4,849,720.35
净利润	-1,119,263.83	-56,884.40
资产负债率(%)	76.90	79.4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融街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融街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金融街资本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目前,金融街资本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金融街资本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明牌珠宝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黄、铂金饰品加工服务,加工费定期结算,具体金额按公司签署的报价确认单或提货单之约定。

2.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明牌珠宝委托公司为其代销钻石镶嵌类饰品,代销佣金按双方约定比例定期结算,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销售货款为基准确认。

3.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张一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一元承租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张一元"品牌商品,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2025年3月3日,公司与张一元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5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张一元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房屋租金、按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4.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公司根据门店拓展需求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街资本(含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门店经营及作为员工宿舍。2023年9月12日,公司与北京市普瑞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金融街资本全资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其支付租金等费用。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金融街资本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房屋用于经营"菜百首饰"品牌的贵金属珠宝玉石产品销售业务,租赁期限自2025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在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及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其中:

(一)明牌珠宝与公司在多年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及商业互信关系,双方间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及方式合理,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合作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其交易符合公司在产品加工及获取代销商品佣金方面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二)张一元已连续多年租赁公司房屋用于经营,该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获取租金收入,公司与其之间的租金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基于双方租赁合同及公司未来提高资产利用率,获取租金收入的需求,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三)金融街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地产项目等资源,基于公司拓展门店及员工宿舍的需求,租赁其房屋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员工宿舍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基于双方租赁合同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综上,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等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延期交易合约)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延期交易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50,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85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该项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黄金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原材料,黄金类产品为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价格风险,减少和降低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延期交易合约工具开展套期保值操作,进行风险控制,该项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购买延期交易合约,具备依托该平台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资格,该项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用于开展此项业务的资金安排合理,确保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衍生品交易,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套期保值效果,黄金延期交易合约与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开仓及平仓操作,可有效的实现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计划,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易合约的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15亿元(含15亿元),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实际使用需求为基础,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85亿元。

(三)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市场延期交易合约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黄金延期交易合约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的延期保证金交易品种,为标准化合约,是指以保证金的方式进行的一种现货延期交收业务,买卖双方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确立买卖合约,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交易模式。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及其附件,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及其附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该项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锁定风险,对冲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套期保值市场本身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可能存在交易损失风险。

2.资金风险。由于延期交易合约结算方式为当日无负债清算制,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导致资金流动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因保证金补充不及时而造成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易合约的持仓根据市场交收情况产生递延补偿费用,如长期持仓可能将加大经营成本。

3.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如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可能造成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原则,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规模,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审批权限下达执行操作指令,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套期保值交易资金相对安全,避免业务流程中的操作风险。根据历史业务数据,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对冲了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由持有黄金交易资格证书的专业团队人员负责执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指令和交易账户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如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强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流程,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